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滙隆」）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業績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5,352	43,265
銷售成本		<u>(11,684)</u>	<u>(27,590)</u>
毛利		13,668	15,675
其他收入	4	762	1,6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734)	(12,726)
營運及行政費用		(4,559)	(7,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
融資成本	6	<u>(1,663)</u>	<u>(1,862)</u>
除稅前收益(虧損)		5,474	(4,803)
稅項	7	<u>(836)</u>	<u>(62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u>4,638</u>	<u>(5,43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9	-	<u>(369)</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4,638</u>	<u>(5,801)</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		4,638	(5,432)
—來自終止經營		-	<u>(369)</u>
		4,638	(5,801)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		-	-
		<u>4,638</u>	<u>(5,801)</u>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032港元</u>	<u>(0.040)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032港元</u>	<u>(0.038)港元</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4,638	(5,80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78)	(80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扣除稅項	(178)	(806)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4,460	(6,607)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4,460	(6,607)
—非控股權益	-	-
	4,460	(6,6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37,838)	(349,733)	509,638	(7,093)	502,545
本期間(虧損)	-	-	-	-	-	(5,801)	(5,801)	-	(5,8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806)	-	(806)	-	(806)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806)	(5,801)	(6,607)	-	(6,607)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38,644)	(355,534)	503,031	(7,093)	495,93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38,985)	(462,117)	396,107	-	396,107
本期間溢利	-	-	-	-	-	4,638	4,638	-	4,6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178)	-	(178)	-	(178)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178)	4,638	4,460	-	4,460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39,163)	(457,479)	400,567	-	400,567

附註：

-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當日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註銷後轉撥自股份溢價賬的金額。
-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貫徹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產生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之合約收益	12,551	30,239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12,801	13,026
持續經營所得總收益	<u>25,352</u>	<u>43,265</u>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收益之時間：
隨時間

12,551	30,239
---------------	---------------

終止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為零(二零二二年七月：176,000港元)乃隨時間確認。

4. 其他收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雜項收入	747	147
政府補貼	-	1,525
利息收入	13	6
外匯收益，淨額	2	4
	762	1,682

終止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其他收入(二零二二年七月：284,000港元)確認為零。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3,042)	(4,17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308	(2,948)
撇賬應收賬款	-	(5,600)
	(2,734)	(12,726)

6. 融資成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	81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645	1,7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	54
	1,663	1,862

7. 稅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支出	<u>836</u>	<u>629</u>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4,638</u>	<u>(5,80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367,101,072</u>	<u>14,367,101,072</u>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b) 來自持續經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之本期間盈利(虧損)	<u>4,638</u>	<u>(5,432)</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c) 來自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終止經營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每股零(二零二二年：基本虧損為每股0.003港仙)，乃根據來自終止經營之期間(虧損)零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369,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9. 終止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天龍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伸達顧問有限公司及 Suncor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其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出售事項」），代價為53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以獨立披露終止經營之損益。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終止經營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	176
銷售成本	-	(59)
其他收入	-	284
營運及行政費用	-	(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20)
	<hr/>	<hr/>
本期間終止經營虧損	-	(369)
	<hr/> <hr/>	<hr/> <hr/>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本文稱為「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5,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43,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41.3%。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之合約收益減少。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5,800,000港元）。本集團的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減少約1,100,000港元；ii)應收賬款之撇賬減少約5,600,000港元及iii)相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取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虧損約2,900,000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於報告期內，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為最大的業務分部。本分部包括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精裝修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於報告期內，本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12,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減少約17,600,000港元，乃由於上年完成項目數目增加及新獲授合約數目減少。

棚架搭建服務

近年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推出多個大型基建項目，以促進建造業的發展及造福社會。就此而言，政府多管齊下，矢志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滿足持續住房需求。

另一方面，過去幾年，整個棚架搭建行業面對的主要困難為熟練技工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的供應短缺。該等短缺導致整個行業的勞工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下降，從而進一步加劇棚架搭建界別內的競爭。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的專利棚架搭建系統「霹靂」在行業內節省人力及提升效率方面效果顯著。

作為香港主要棚架搭建服務供應商之一，憑藉其無可挑剔的服務質素而廣受稱道，加上穩固的客戶關係，本集團就獲得正面反饋及顯著的業務支持引以為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14個在建項目提供棚架搭建服務，其中26個已如期完成，並無取得新合約。

精裝修服務

就精裝修服務而言，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為商業機構及豪宅終端用戶提供精裝修服務。本集團亦拓展其服務範疇至天花板工程，迄今已收到客戶熱烈的反饋。因精裝修服務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獲取新合約。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其他輔助服務

就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其他輔助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提供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本集團過去數年積極開展吊船工作台租賃業務，並在市場上獲得了良好的口碑。這使得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本地市場取得了穩定數目的新合約。

借貸業務

本集團已經檢討並靈活調整業務策略，即提高對向借款人授予貸款的要求。例如，借款人必須提供資產證明或收入證明以證明其有能力償還貸款。由於向借款人授出貸款的要求提高及貸款的風險下降，相關利率將予調低。因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的收益略微減少。

於報告期內，該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略微減少及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3,0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授出的貸款本金額介乎1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7.0%至40.6%。

證券投資業務

為把握金融市場的潛在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成立投資委員會並於報告期內繼續投資香港上市證券。每項擬進行投資均經過盡職審查及縝密考慮，以確保風險監控質素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就其投資組合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公平值虧損淨額約4,200,000港元）及出售收益淨額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出售虧損淨額約2,900,000港元）。投資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以實現股東回報的最大化。

資產管理業務

於收購藍塘創投有限公司（「藍塘」）（伸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伸達」，一間香港的持牌保險經紀及註冊強積金公司中介人）的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天龍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伸達顧問有限公司及 Suncor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買方」）（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其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於報告期內，資產管理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76,000港元）。

業務前景

在過去十年，搭棚業競爭越來越大。此外，人工成本不斷上漲，成本高昂，生產力亦有所下降，面對勞動工人出現老化現象，年輕一代怕辛勞及搭棚業技術要求高而拒絕入行，影響行業人才的招聘，加上政府規範越來越多，如不輸入勞工等等因素，行業承載能力將會備受考驗，反映對搭棚業前景缺乏信心。

另一方面，因應市場發展需求，現今許多承建商已採用鐵棚代替竹棚，因鐵棚整體耐用性高，更可計算承重力，訓練勞工時間可縮短，竹棚架在香港的未來，有機會被取締，依據趨勢發展，現今的鐵棚架，已成為業界的採用之列，尤其在注重外觀的高級商場，所以，未來公司生意路向都是以混合棚及鐵棚為主導。

展望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鑒於當前經濟的不穩定性及種種困難，本集團正在檢討其現時資產結構及業務策略，並對現時資產結構進行調整以鞏固我們的資源，從而靈活應對未來的各種不確定性因素。此外，本集團將尋求機會重振棚架搭建業務，緊貼近期行業內使用竹棚有所下滑等發展趨勢，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高利潤率及具發展潛力的業務分部，如借貸業務。本集團將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迅速調整棚架搭建業務的業務策略，以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動態及為股東產生更多財務回報。

最後，我們將會積極探索一切適宜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多元化，努力推動業務的整體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符合政府在物業建設、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方面整體策略發展規劃的總體指導方針。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41.4%。為使業務組合能夠均衡地發展，本集團管理層近年一直積極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擴展至其他地區之可能性。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以及借貸業務項目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並有助維持本集團之財政穩健，以期實現未來增長。

於報告期內，營運及行政費用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由約7,600,000港元減少至約4,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折舊減少所致。融資成本則由約1,900,000港元減少至約1,7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400,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約396,1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以及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代理、顧問及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直至二零三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為止一直生效。

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承授人授出的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或如屬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承授人，則0.1%），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表決權）個別批准則除外，且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接納授予的每份購股權時須支付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10港元。

認購價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GEM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GEM之平均收市價；及(c)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惟倘屬零碎股價，則每股認購價會約整至最近整數港仙。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關於必須持有某段最短期間或必須達成的業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已失效或尚未行使。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款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訂立或存在其他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終或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蘇宏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報告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不遵守規定之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情況。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以書面形式明確區分。本集團目前尚無主席及行政總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管。董事會認為，雖然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的運作能確保權力及權限得到平衡，因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個人組成，彼等不時會面商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項安排仍可能有助本集團迅速作出決策及執行，從而有效及高效地達到本集團的目標以應對變幻無常的環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家麒先生、羅文生先生及林惠如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宏進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楊海佳先生（執行董事）、王莉莉女士（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